

股票代碼： 330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Bestec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 69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承認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 69 號 1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的上限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數分別為新台幣15,211,518元及新台幣30,423,037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2. 本次擬不配發股利。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為提升決策效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 36 頁，附件六)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要

2023 年前三季，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的成長態勢。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皆較以往成長，但到了 2023 年第四季時本公司的客戶所面臨的產業景氣急轉直下，客戶庫存堆積，導致下單減少，本公司營收也開始下滑，但是整體而言 2023 年全年的本業營收及獲利皆較 2022 年成長，加上出售子公司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0%股權給深圳市長江連接器有限公司利得挹注公司獲利，2023 年本公司淨利為 491,479 千元，較 2022 年成長 2,035.02%，EPS5.79。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8,650	407,370	32.23%
營業毛利	174,127	95,047	83.20%
營業淨利(損)	40,506	44,588	(9.15)%
稅前淨利(損)	491,479	68,988	612.41%
淨 利(損)	416,499	19,508	2,035.02%
每股盈餘(虧損)	5.79	0.28	1,967.86%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		22.7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49.19	7.8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5.78	6.31
	稅前淨利(損)	70.09	9.76
純益率 (%)		82.29	13.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系統、直流電源轉換器、不斷電電源供應器(UPS)、伺服器電源(Server Power)以及車充等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目前最大之營收來源係以生產電源轉換器產品為主。其營收比重約佔整

體營收約九成以上。且主要銷售多為外銷。地點集中在亞洲市場。佔整體營收約九成以上。其中電源轉換器之產品主係使用在各式電子產品，將外部電源轉換為適當的電壓與穩定的直流電源，其應用範圍以民生消費性電子用品為主，例如收音機、電視及通訊設備等。

(四)產品之研發策略

年度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研發費用(A)	15,207	6,395
營業收入淨額(B)	538,650	407,370
(A)/(B)	2.82%	1.57%

- A. 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並積極研發輕薄短小，兼具省電、高效率之環保產品。
- B. 開發具有競爭力且符合資訊與通訊電子等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的產品，以應客戶需求。
- C. 加強發展電競電源、網通、車充及其他通訊用之電源供應器和電源轉換器並積極開拓其他非電腦週邊的電源市場。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運方針

1. 深化產品線發展以協助業務拓展市場。
2. 篩選策略供應商，集中採購以統籌議價能力進而降低材料成本。
3.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

(二)營運目標

1. 透過產能移轉、產品線擴充及持續推動自動化，以降低中國薪資成本高漲及貿易關稅之衝擊。
2. 加強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進而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產品毛利率。
3. 一方面加強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的專業能力。一方面招募具有相關產品研發經驗的人員。並採用適當的管理措施充分發揮公司員工的專業。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及產製，深化公司的產品線，增加公司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二年下半年雖然產業景氣急轉直下，使的本公司營收下滑。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持續推動自動化。並加強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藉以降低本公司的成本及強化研發能力。加強對非電腦領域的電源產品開發，積極拓展非電腦領域的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秋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8,650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07,370 仟元增加約 32%。其中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較民國 111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增加，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重大，故將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度來自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二)及附註二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聯德電子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4,427	50	\$ 781,63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84,354	4	76,0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6,487	4	51,9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2,136	3	154,96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42,770	2	4,8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1	-	18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7,639	1	33,465	2
1320	營建存貨（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三十）	216,950	11	216,950	11
14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資產（附註十一）	-	-	114,64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354	1	30,3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1,338	76	1,465,05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八及三十）	467,376	23	470,68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14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6	-	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624	-	1,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440	1	13,6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及二三）	7,643	-	7,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303	24	493,601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60,641	100	\$ 1,958,6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十）	\$ 174,000	9	\$ 184,000	9
2170	應付帳款	42,773	2	154,2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83,161	4	32,5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132	1	16,0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十）	249,376	12	263,72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220	1	376,694	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3,027	29	1,027,247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十）	342,494	16	223,37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4,327	1	6,6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4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3,141	-	2,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611	17	233,008	12
2XXX	負債總計	956,638	46	1,260,255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1,208	34	706,840	3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906	1	8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4,02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906	1	4,906	-
	累積盈餘（虧損）				
3350	保留盈餘（持續經營權）	416,580	20	(5,63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9)	(1)	(7,70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04,035	54	698,41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32)	-	(16)	-
3XXX	權益總計	1,104,003	54	698,396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60,641	100	\$ 1,958,6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538,767	100	\$ 407,416	100
4170	銷貨退回	(49)	-	(4)	-
4190	銷貨折讓	(68)	-	(4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38,650	100	407,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四、二十及二三）	364,523	68	312,323	77
5900	營業毛利	174,127	32	95,047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三、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983	1	626	-
6200	管理費用	110,431	21	43,4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7	3	6,3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621	25	50,459	12
6900	營業淨利	40,506	7	44,58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4,255	8	7,588	2
7130	股利收入	664	-	38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三）	33,442	6	18,45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 16,102)	(3)	(\$ 11,771)	(3)
7229	處分待出售群組利益（附註十一、十三及三一）	377,305	70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14,675	3	(7,230)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	(935)	-	(5,802)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	-	(9,129)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331)	-	31,90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973	84	24,400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1,479	91	68,9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48,200)	(9)	(15,66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3,279	82	53,326	1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26,780)	(5)	(33,818)	(8)
8200	本年度淨利	416,499	77	19,5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65	-	1,2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 13,697)	(3)	\$ 13,39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2,740</u> (<u>10,957</u>)	<u>1</u> (<u>2</u>)	(<u>2,680</u>) <u>10,719</u>	<u>-</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892</u>)	(<u>2</u>)	<u>11,95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607</u>	<u>75</u>	<u>\$ 31,467</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6,515	77	\$ 19,5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u>)	-	(<u>8</u>)	-
8600		<u>\$ 416,499</u>	<u>77</u>	<u>\$ 19,50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5,623	75	\$ 31,47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u>)	-	(<u>8</u>)	-
8700		<u>\$ 405,607</u>	<u>75</u>	<u>\$ 31,46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5.94</u>		<u>\$ 0.28</u>	
9850	稀 釋	<u>\$ 5.79</u>		<u>\$ 0.28</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32</u>		<u>\$ 0.76</u>	
9810	稀 釋	<u>\$ 6.17</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常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六）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
		金額	金額	員工認股權	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70,491	\$ 704,909	\$ 272	\$ 4,405	\$ 26,388	(\$ 18,421)	\$ 664,777	(\$ 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3	1,931	562	(466)	-	-	2,027	-
T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33	-	-	133	-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3	(43)	-	-	-	-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19,516	-	19,516	(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0	10,719	11,959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6	10,719	31,475	(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684	706,840	877	4,029	(5,632)	(7,702)	698,412	(16)
F1	減資彌補虧損	(563)	(5,632)	-	-	5,632	-	-	-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029	(4,029)	-	-	-	-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416,515	-	416,515	(1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10,957)	(10,892)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580	(10,957)	405,623	(1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0,121	\$ 701,208	\$ 4,906	\$ -	\$ 416,580	(\$ 18,659)	\$ 1,104,035	(\$ 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1,479	\$ 68,98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6,780)	(33,81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64,699	35,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6	17,333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97	(1,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4,675)	7,230
A20900	財務成本	16,102	11,771
A21200	利息收入	(44,255)	(7,716)
A21300	股利收入	(664)	(3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46)
A230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377,305)	-
A23200	已實現處分投資損失	-	(9,1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5	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87	260
A29900	代收款項	-	(17,383)
A29900	合約負債	-	(1,1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50	17,620
A31150	應收帳款	101,772	(66,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238	(959)
A31200	存 貨	15,366	23,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1	9,6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7)	(126)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57)	15,5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07	10,9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8)	347,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661	391,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42	6,4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	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971)	(\$ 11,5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5)	(12,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841</u>	<u>374,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8)	(39,9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0)	(225,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5)	(7,44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04)</u>	<u>(246,21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000	81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6,000)	(8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1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231)	(34,75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3	9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52</u>	<u>136,2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01)</u>	<u>31,1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2,788	295,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639</u>	<u>486,3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4,427</u>	<u>\$ 781,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8,607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07,295 仟元增加約 32%。其中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較民國 111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重大，故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來自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一)及附註二十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9,182	32	\$	175,88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59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21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2,136	2	154,9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630	-	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597	-	5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5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	-	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476	1	25,2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6,407</u>	<u>37</u>		<u>357,59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9,064	43	645,94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十九）		454,771	19	456,076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	-	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624	-	1,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01	1	12,6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643	-	7,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7,909</u>	<u>63</u>		<u>1,123,96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4,316</u>	<u>100</u>		<u>\$ 1,481,55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八）	\$	174,000	8	\$	184,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2,000	-	2,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3,175	2	140,05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7,669	3	8,9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6,07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4,391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八）		242,534	10	256,400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407,141	17	12,4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6,981</u>	<u>41</u>		<u>603,84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二八）		295,143	13	169,66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016	-	6,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141	-	2,9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300</u>	<u>13</u>		<u>179,29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281</u>	<u>54</u>		<u>783,145</u>	<u>53</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701,208</u>	<u>29</u>		<u>706,840</u>	<u>4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906	-	8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4,02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906</u>	<u>-</u>	<u>4,906</u>	<u>-</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u>416,580</u>	<u>18</u>	(5,63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9)	(1)	(7,702)	(1)	
3XXX	權益總計		<u>1,104,035</u>	<u>46</u>		<u>698,412</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94,316</u>	<u>100</u>		<u>\$ 1,481,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38,724	100	\$ 407,3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49)	-	(4)	-
4190	銷貨折讓	(68)	-	(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8,607	100	407,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428,409	79	369,216	91
5900	營業毛利	110,198	21	38,079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二、十三、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288	1	378	-
6200	管理費用	84,032	16	34,7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7	3	6,3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27	20	41,48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4,671	1	(3,4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406,812	76	2,57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2,939	2	1,885	-
7130	股利收入	360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29,801	6	23,22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159)	(3)	(9,87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	17,358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8,008	1	-	-
7590	什項支出	(54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 -	-	(\$ 9,129)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6,75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463</u>	<u>81</u>	<u>26,03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41,134	82	22,6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24,619)	(5)	(3,1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6,515</u>	<u>77</u>	<u>19,51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u>65</u>	-	<u>1,24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3,697)	(3)	13,39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2,740</u>	<u>1</u>	(2,680)	-
		(10,957)	(2)	<u>10,71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92)	(2)	<u>11,95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623</u>	<u>75</u>	<u>\$ 31,47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94</u>		<u>\$ 0.28</u>	
9850	稀 釋	<u>\$ 5.79</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本 (千元)	(附 註)	金	(附 註)	公積 金	(附 註)	資本公積 金	(附 註)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70,491	-	\$ 704,909	\$ 272	\$ 4,405	\$ 4,677	(\$ 26,388)	(\$ 18,421)	\$ 664,777
T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133	133	-	-	13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3	-	1,931	562	(466)	96	-	-	2,027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3	(43)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9,516	-	19,51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0	10,719	11,95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756	10,719	31,47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684	-	706,840	877	4,029	4,906	(5,632)	(7,702)	698,412
F1	或青燭補虧損	(563)	(5,632)	-	-	-	-	5,632	-	-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029	(4,029)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416,515	-	416,515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10,952)	(10,89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6,580	(10,952)	405,62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0,121	-	\$ 701,208	\$ 4,906	\$ -	\$ 4,906	\$ 416,580	(\$ 18,659)	\$ 1,104,035

後附之附江集本體時將報一之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德州市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1,134	\$ 22,6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62	11,8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71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08)	-
A20900	財務成本	14,159	9,871
A21200	利息收入	(12,939)	(1,88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6,812)	(2,5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129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	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426)	1,363
A29900	合約負債	-	(1,17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051)	-
A31150	應收帳款	101,772	(68,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	(83)
A31200	存 貨	(60)	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8	(2,84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8)	(12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853)	62,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550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78	1,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968	41,3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74	1,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19)	(9,67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51)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72	33,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2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	(210,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6,95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	(5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6)	(217,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1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390)	(28,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2	94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75	(10,545)
C04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4,55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27
C05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減資 退回股款	-	54,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726	186,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3,302	2,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80	173,4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182	\$ 175,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2 年期初餘額	(5,632,360)
加：減資彌補虧損	5,632,36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16,515,391
加：其他綜合損益	65,269
小計	416,580,66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58,06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8,659,4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56,263,105
分配項目：	
股東分紅-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63,105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中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金額在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核決層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其他相關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其核決權限低於本辦法，則以該辦法為主。 <table><tr><th colspan="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th></tr><tr><th>職級</th><th>總經理</th><th>董事長</th></tr><tr><th>金額</th><td>1,000 萬元</td><td>1 億 5,000 萬元</td></tr></table>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依下表核決層級核准；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需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table><tr><th colspan="3">取得或處分設備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th></tr><tr><th>職級</th><th>總經理</th><th>董事長</th></tr><tr><th>金額</th><td>800 萬元</td><td>5,000 萬元</td></tr></table>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			職級	總經理	董事長	金額	1,000 萬元	1 億 5,000 萬元	取得或處分設備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			職級	總經理	董事長	金額	800 萬元	5,000 萬元	提升決策效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																					
職級	總經理	董事長																			
金額	1,000 萬元	1 億 5,000 萬元																			
取得或處分設備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																					
職級	總經理	董事長																			
金額	800 萬元	5,000 萬元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陳銘智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學分班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	聯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eck power Electronic Co., Ltd.董事長 Popular brand Co., Ltd.董事長 Rich Fountain Co., Ltd董事	金運國際(股) 公司	11,260,490
董事	鄧瑞玲	澳洲新南威士技術學院 淡江大學法文系	聯德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聯德電子(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鴻德興業業務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18,929
董事	陳宜汶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BA	ISD 室內設計-設 計助理、BULA- Administration、 聯德電子(股)公司 PM、Ubiquiti-MP PM	無		5,170,642
董事	陳頌哲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MBA	BXterra-PM、聯德 電子(股)公司 PM	華碩電腦-PM		5,512,615
獨立 董事	王瑞賓	美國休士頓大學 會計碩士、美國 東密西根大學商 管碩士	大眾電腦資訊與網 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總經理 AVC AMERICA INC. 法人代表人 董事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 董事	林麗芬	台灣大學會計系 畢、中華民國會 計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組長、宇通全 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科長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輪值會計 師、林麗芬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帝圖科技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陳柏華	輔仁大學會計系 商學士、台灣大 學經濟研究所碩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名 譽理事長、中華民國國立臺北		0

		士、台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	副理事長名曜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執業會計師	商業大學校友總會 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產業合作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任期 98.08~至今）兼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世新大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察人、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監事員。		
--	--	----------------	----------------------	--	--	--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名稱及職稱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金運國際(股)公司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陳銘智	旭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nteck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 Popular brand Co., Ltd. 董事長 Rich Fountain C., Ltd 董事
董事	鄧瑞玲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宜汶	無
董事	陳頌哲	華碩電腦-PM
獨立董事	王瑞賓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AVC AMERIC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董事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麗芬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輪值會計師、林麗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及會計師、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柏華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友總會 理事 長、社團法人台灣產業合作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國立臺北 商業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仲裁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任期 98.08~至今）兼法規法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世新大學董 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察人、行政法人臺北表 演藝術中心監事員

附錄一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ESTEC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26.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2.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7.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40.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4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5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53.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5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5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5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6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2.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63.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64.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6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7. 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68. G801010 倉儲業
- 6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7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78. JE01010 租賃業
- 7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二、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配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9 條，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的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其中董事之報酬每月至少應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的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第二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七、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組成，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

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800,000 股。
2.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智	11,260,490
副董事長	鄧瑞玲	918,929
董事	葉永成	324,021
董事	陳綉梅	2,022,905
獨立董事	胡森雄	20,985
獨立董事	陳秋麟	0
獨立董事	簡俊彥	0
合計		14,547,330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4,547,33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聯德電子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感謝您參加聯德電子股東常會！